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主要介绍了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税务行政复议和税收法律责任，数字文字较多，需要在理解的基础上加以记忆。

本章考点不多，非重点章节，复习难度不大。上年的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为2分。2025年本章“发票的种类”进行调整、删减多处内容。考试题型一般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



目录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第五单元 税收法律责任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考点1】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征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 征税机关的职权

权利	具体内容
① <u>税收立法权</u>	包括参与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提出税收政策建议，在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关于税收征管的部门规章等。
② <u>税务管理权</u>	包括税务登记管理、账簿和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管理等。
③ <u>税款征收权</u>	包括依法计征权、核定税款权、 <u>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u> 、 <u>追征税款权</u> 等。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权利	具体内容
④ <u>税务检查权</u>	包括查账权、场地检查权、询问权、责成提供资料权、存款账户核查权等。
⑤税务行政处罚权	是对税收违法行为依照法定标准予以行政制裁的职权。
⑥其他职权	包括对纳税人的减、免、退、延期缴纳的申请予以审批的权利；阻止欠税纳税人离境的权利；委托代征权；估税权；代位权与撤销权；定期对纳税人欠缴税款情况 <u>予以公告</u> 的权利；上诉权等。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2) 征税主体的义务

①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②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守秘密，为检举违反税法行为者保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③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④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⑤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⑥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利害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⑦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2. 纳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1) 纳税主体的权利

- ①知情权;
- ②要求保密权;
- ③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 ④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 ⑤申请延期申报权;
- ⑥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 ⑦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 ⑧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 ⑨委托税务代理权;
- ⑩陈述权、申辩权;
- ⑪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 ⑫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 ⑬税收法律救济权;
- ⑭税收监督权。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2) 纳税主体的义务

- ①按期办理税务登记，及时核定应纳税种、税目的义务；
- ②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 ③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 ④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 ⑤按期、如实办理纳税申报的义务；
- ⑥按期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义务；
- ⑦接受税务检查的义务；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⑧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⑨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如纳税人有歇业、经营情况变化、遭受各种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说明等）；

⑩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如企业合并、分立的报告义务等）。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考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纳税主体权利的有（ ）。（2024年）

A. 税务监督权

B. 委托税务代理权

C. 法律救济权

D. 税务检查权

AB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答案：ABC

解析：选项ABC：纳税主体的权利包括：（1）知情权。

（2）要求保密权。（3）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4）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5）申请延期申报权。（6）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7）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8）索取有关税收凭证权。（9）委托税务代理权。（10）陈述权、申辩权。（11）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12）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13）税收法律救济权。（14）税收监督权。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考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征税主体职权的有 ABCD。（2022年）10分

A. 税务管理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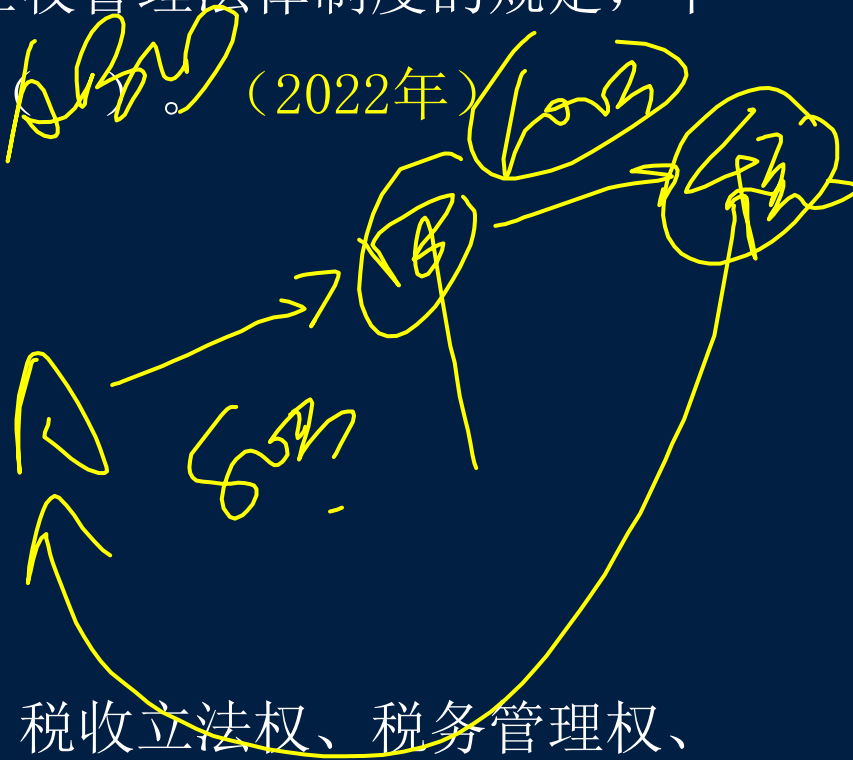
B. 代位权 ✓

C. 核定税款权 ✓

D. 税务检查权 ✓

答案：ABCD

解析：征税主体的职权包括：税收立法权、税务管理权、税款征收权（如核定税款权）、税务检查权、税务行政处罚权、其他职权（如代位权）。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考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纳税人权利的有（ ）。（2020年）

- A. 陈述权
- B. 核定税款权
- C. 税收监督权
- D. 税收法律救济权

答案：ACD

解析：选项ACD：属于纳税主体的权利；选项B：属于征税主体的权利。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考点2】税务登记的内容（★★）

根据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国现行税务登记包括：
设立（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外出
经营报验登记以及停业、复业登记等。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30分

1. 设立（开业）税务登记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3.5A

(4)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5)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6) 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其他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均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2. 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后，因登记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对原有登记内容进行更改，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

（1）纳税人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自2023年4月1日起，无须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2)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3. 停业、复业登记

(1) 停业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1年。

(2) 复业登记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4.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进行临时性的生产经营活动时，按规定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

纳税人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经营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以前，持税务登记证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纳税人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内跨县（市）经营的，是否开具《外管证》由省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5. 注销税务登记

(1)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原因

①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②纳税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③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变更税务登记机关的。

④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2) 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时限

①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②纳税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③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④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 and 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考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可以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是（B）。（2022年）

A. 企业的分支机构 X

B. 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 ✓

C. 公益性社会团体 ✓

D. 公立大学 X

答案：B

解析：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可以不办理税务登记。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考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有 *ADW*
()。(2022年)

- A. 纳税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 B. 纳税人住所变动，但不需要变更税务登记机关的 X
- C.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工程，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 ✓
- D. 纳税人破产、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答案：ACD

解析：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1）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选项D）；
- （2）纳税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选项A）；
- （3）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变更税务登记机关的；
- （4）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选项C）。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考点3】账簿和凭证管理 (★★)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设置账簿。
2. 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法定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3.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涉税资料应当保存10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注意】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考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除另有规定外，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一定期限，该期限为（ ）（2017年）

A. 30年

B. 10年

C. 15年

D. 20年

B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答案：B

解析：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10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考题·单选题】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法定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内，按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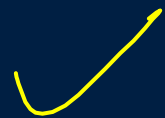
B

A. 15日

B. 10日

C. 30日

D. 60日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答案：B

解析：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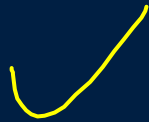
【考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一定期限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该期限是（ ）。 （2019年）

A. 10日

B. 15日

C. 7日

D. 30日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答案：B

解析：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考点4】发票管理（★★★）

1. 发票的种类（2025年调整）

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

（1）电子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按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规定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2）税务机关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用票单位和个人提供数字化等形态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3)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4) 领用发票单位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法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2. 发票的领用

(1) 需要领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设立登记证件或者税务登记证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领用纸质发票的，还应当提供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

(2) 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和风险等级，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用方式。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3. 代开发票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注意】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4. 发票的开具

(1) 一般情况下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也可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如：农产品收购）

(2) 取得发票的主体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开票主体变更品名和金额，也不得要求开票主体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2025年调整）

Handwritten notes and calculations:

2500
400
1500

Handwritten signature: (Vogel)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①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②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③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5. 发票的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3) 拆本使用发票；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 (4)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5)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 (6) 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6. 发票的保管

(1)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配合税务机关进行身份验证，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2) 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7. 发票的检查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 (1) 检查印制、领用、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 (2) 调出发票查验；
- (3) 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 (4) 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 (5) 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注意】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考题·判断题】收购单位支付个人款项时，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2020年）

答案：✓

解析：下列情况，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 （1）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
- （2）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考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符合发票使用规定的有（ ）。（2020年）

- A. 拆本使用发票
- B.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C. 转借发票监制章
- D.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ABCD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答案：ABCD

解析：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1）转借（选项C）、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3）拆本使用发票（选项A）；

（4）扩大发票使用范围（选项B）；

（5）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选项D）；

（6）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考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的保存期限是（ ）年。

(2018年)

A. 3

B. 5

C. 10

D. 15

答案：B

解析：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考点5】纳税申报（★★）

1. 纳税申报的方式

(1) 自行申报（直接申报）

自行申报也称直接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自行**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指定的办税服务场所办理纳税申报手续。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2) 邮寄申报

邮寄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通过邮政部门办理交寄手续，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的纳税申报方式。

【注意】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3) 数据电文申报

数据电文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进行纳税申报。

【注意】数据电文方式的申报日期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准。

(4) 其他方式

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方式申报。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2. 纳税申报的其他要求

(1)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0申报)

(2)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3) 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考题·判断题】纳税人享受免税待遇的，在免税期间不需要办理纳税申报（ ）。 （2021年）

答案：×

解析：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考题·判断题】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采用邮寄方式的，以到达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2020年)

答案：×

解析：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考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纳税申报方式的有（ ）。（2019年）

- A. 邮寄申报
- B. 数据电文申报
- C. 自行申报
- D. 简易申报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答案：ABCD

解析：纳税申报方式是指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在纳税申报期限内，依照规定到指定的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纳税的形式。纳税申报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自行申报；
- (2) 邮寄申报；
- (3) 数据电文申报；
- (4) 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方式申报纳税。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考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纳税申报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9年）

- A. 纳税人享受免税待遇的，在免税期间无须办理纳税申报
- B. 纳税人享受减税待遇的，在减税期间无须办理纳税申报
- C.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D. 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在纳税期内无须预缴税款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答案：C

解析：选项ABC，纳税人享受免税待遇、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选项D，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考点1】税款征收方式（★）

征收方式	适用情形
查账征收	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查定征收	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查验征收	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定期定额征收	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规定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简称定期定额户）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征收方式	适用情形
扣缴征收	扣缴征收包括 <u>代扣代缴</u> 和 <u>代收代缴</u> 两种征收方式。
委托征收	税务机关通过委托形式由 <u>代征单位或个</u> <u>人</u> 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代为征收。 这种征收方式适用于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大型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款征收方式是（ B ）。

（2020年）

- A. 定期定额征收
- B. 查账征收 ✓
- C. 查定征收
- D. 查验征收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答案：B

解析：（1）选项A：定期定额征收，适用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和县以上税务机关（含县级）批准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

（2）选项C：查定征收，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3）选项D：查验征收，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考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适合采用的征收方式是（ ）。（2018年）

A. 查账征收

B. 查定征收

C. 查验征收

D. 定期定额征收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答案：C

解析：（1）如果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可以考虑采取查账征收；

（2）如果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可以考虑采取查定征收；

（3）如果达不到规定设置账簿标准，可以考虑定期定额征收。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考点2】应纳税额的核定和调整（★）

1. 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

的；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① ②

【注意】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应纳税额；当其中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同时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 ①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类似行业中的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 ②按照营业收入或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 ③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测算核定。
- ④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2. 应纳税额调整的情形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

- (1) 购销业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
- (2) 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事出反常必有妖）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3) 提供劳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劳务费用。

(4) 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费用。

(5) 其他情形。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注意】纳税人发生上述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调整计税收入额或者所得额：

①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的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②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③按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

④其他方法。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解释】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3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调整。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考题·判断题】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2020年）

答案：✓

解析：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考点3】应纳税款的缴纳（★）

1. 应纳税款的当期缴纳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2.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解释】“特殊困难”是指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3. 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

4.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注意】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考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得超过的一定期限为（3）。（2024年）

- A. 9个月
- B. 6个月
- C. 12个月
- D. 3个月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答案：D

解析：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考题·单选题】因纳税人确实有特殊困难，税务机关最长可多少时间缓缴税款（ ）。（2023年）

- A. 1个月
- B. 3个月
- C. 6个月
- D. 12个月

答案：B

解析：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考题·单选题】纳税人甲公司机构所在地位于X自治区Y市Z县，主管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Z县税务局第三税务所。甲公司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下列税务机关有权批准该延期申请的是（ ）。(2022年)

- A. 国家税务总局X自治区税务局 ✓
- B. 国家税务总局Z县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 C. 国家税务总局Y市税务局
- D. 国家税务总局Z县税务局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答案：A

解析：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考点4】税款征收措施（★★★）

税款征收的保障措施的的方式：

1. 责令缴纳；（加收滞纳金）
2.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保证、抵押、质押）
3.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冻结账户、查封扣押财物）
4.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强制扣款、拍卖变卖）
5. 欠税清缴；
6. 税收优先权；
7. 阻止出境。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1. 责令缴纳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税务机关可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注意】滞纳金的加收标准：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自税款法定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考题·单选题】按照规定甲公司最晚应于2021年8月16

日缴纳应纳税款200000元，甲公司因自身原因未缴纳。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其于当年9月30日前缴纳，并加收滞纳金。甲公司直到10月18日才缴纳税款。已知滞纳金征收比例为按日0.5‰，计算甲公司应缴纳滞纳金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B）。

（2022年）

- A. $200000 \times 18 \times 0.5\text{‰} = 1800$ （元）
- B. $200000 \times (15 + 30 + 18) \times 0.5\text{‰} = 6300$ （元） ✓
- C. $200000 \times (16 + 30 + 18) \times 0.5\text{‰} = 6400$ （元）
- D. $200000 \times (16 + 30) \times 0.5\text{‰} = 4600$ （元）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答案：B

解析：加收滞纳金的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即2021年8月17日（含）起至2021年10月18日（含）止。滞纳金=15+30+18=63（天）。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考题·单选题】按照规定甲公司最晚应于2020年5月15日缴纳应纳税款，甲公司迟迟未缴纳，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其于当年6月30日前缴纳，并加收滞纳金，甲公司最终于7月14日缴纳税款，关于主管税务机关对甲公司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8年）

- A. 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7月15日
- B. 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15日
- C. 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7月14日
- D.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4日

C

✓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答案：C

解析：加收滞纳金的时间：自税款法定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5月16日）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7月14日）。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2.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1) 适用纳税担保的情形

①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在规定的纳税期限之前，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迹象的，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②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③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2) 担保方式

经税务机关同意或确认，纳税人或其他自然人、法人、经济组织以**保证、抵押、质押**的方式，为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提供担保。

(3) 担保的范围（全额担保）

纳税担保范围包括**税款、滞纳金**和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考题·单选题】王某欠缴税款100万元，因需要出境，税务机关责令其提供纳税担保。下列财产中，不可用于纳税担保的是（ ）。 （2022年）

- A. 王某价值100万元的小汽车 ✓
- B. 纳税担保人陈某价值100万元的仓库 ✓
- C. 王某从培训机构租用的价值100万元的钢琴 ✗
- D. 纳税担保人陈某价值100万元的机器设备 ✓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答案：C

解析：纳税人或者第三人可以以其未设置或者未全部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提供担保。钢琴是王某租入的，不是王某所有的财产，不能用于纳税担保。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考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纳税担保方式的是（ ）。 （2017年）

A. 质押

B. 扣押

C. 保证

D. 抵押

答案：B

解析：纳税担保，是指经税务机关同意或确认，纳税人或其他自然人、法人、经济组织以“保证、抵押、质押”的方式，为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3.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1) 适用税收保全的前提条件

①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

②纳税人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发生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以及在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的限期内。

③税务机关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后，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

④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2) 保全措施

	具体内容
①冻结账户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②扣押、查封财产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张

(3) 不适用税收保全的财产

①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

②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4) 保全措施期限

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5) 税收保全措施的解除

①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

②纳税人在规定的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终止保全措施,转入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4.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1)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对象

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税款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税款的纳税担保人。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2) 强制执行措施

	具体内容
①强制扣款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②拍卖、变卖	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3) 强制执行范围

①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上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②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税务机关对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100

203

【注意】对纳税人已缴纳税款，但拒不缴纳滞纳金的，税务机关可以单独对纳税人应缴未缴的滞纳金采取强制措施。

【解释】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3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100 20 120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总结】保全措施VS强制执行措施

		保全措施	强制执行措施
不同点	对象	纳税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措施	“冻结”存款	“扣缴”税款
		“查封、扣押”财产	“拍卖、变卖”财产
	范围	税额	税额+滞纳金
相同点	程序	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执行	①个人及其所扶养的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执行范围之内。但不包括机动车、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一处以外的住宅。 ②单价在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在执行范围内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考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强制执行措施的有（ ）。(2024年)

- A. 拍卖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财产 ✓
- B.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 C. 阻止出境 ✗
- D.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答案：AD

解析：强制执行措施：

（1）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强制扣款）；

（2）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考题·单选题】国家税务总局H县税务局决定对纳税人李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下列财产中，可以适用税收保全的是（ ）。（2022年）

- A. 李某代赵某保管的一辆汽车
- B. 李某价值2000元的一部手机
- C. 李某维持生活必需的唯一住房
- D. 李某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金条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答案：D

解析：不适用税收保全措施的财产：

- （1）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
- （2）税务机关对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例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强制执行措施的有（BC）。（2021年）

A.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B.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从纳税人的存款中扣缴税款

C. 依法拍卖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D. 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出境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答案：BC

解析：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1）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考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税收保全措施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BCD。(2014年)

- A. 税务机关可以对税收滞纳金一并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
- B. 税收保全措施仅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
- C. 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均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 ☒
- D. 税务机关对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

答案：BCD

解析：选项A：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不包括税收滞纳金。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5. 欠税清缴

(1) 离境清缴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2) 税收代位权和撤销权

①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法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②税务机关依法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3) 欠税报告

①纳税人有欠税情形而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其欠税情况。抵押权人、质权人可以请求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欠税情况。

②纳税人有解散、撤销、破产情形的，在清算前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未结清税款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参加清算。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③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④欠缴税款5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4) 欠税公告

县级以上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欠税情况，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定期公告。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实行定期公告的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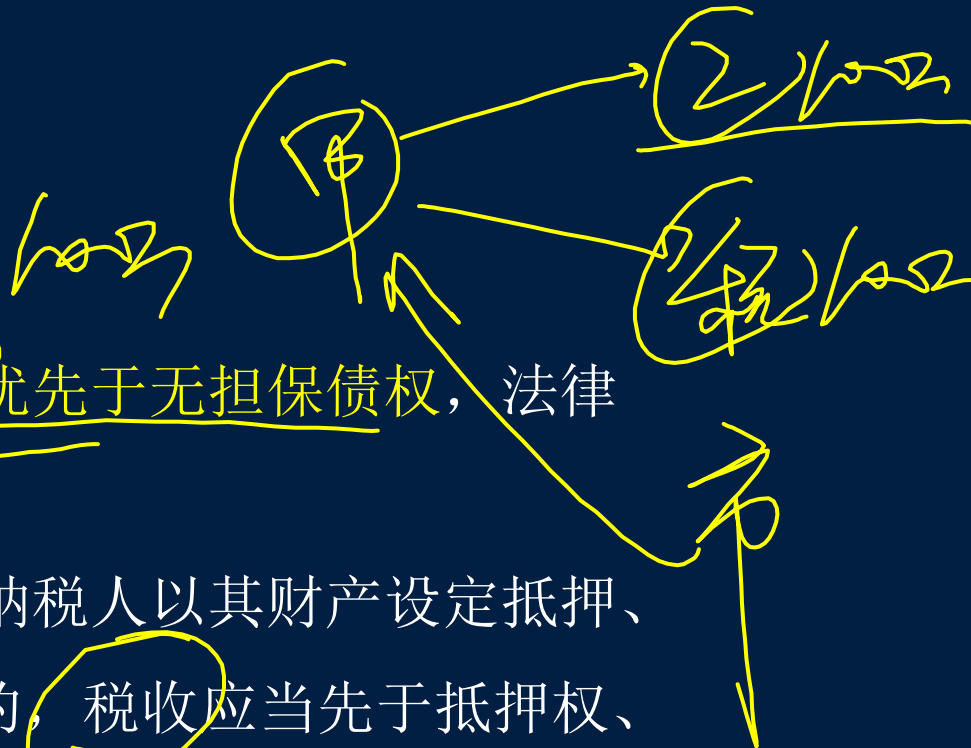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6. 税收优先权

(1)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3)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7. 阻止出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未缴纳税款和滞纳金共计50万元，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参加重要会议，但未提供纳税担保，则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的税款征收措施是（D）。（2021年）

- A. 书面通知甲公司开户银行冻结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X~~
- B. 书面通知甲公司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X~~
- C. 直接阻止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境 ~~X~~
- D. 通知出境 管理机关 阻止 甲 公司 法定 代表 人 出 境 ✓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答案：D

解析：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



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



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

【考点1】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的职权和职责（★★）

1. 税务检查措施

	具体内容
查账权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场地检查权	到纳税人的 <u>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u> （不包括生活场所）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责成提供资料权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

	具体内容
询问权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交通邮政检查权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不包括自带物品）



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

	具体内容
存款账户 查询权	(1) 经<u>县以上</u>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u>经营</u>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2) 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u>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u>税务局（分局）局长<u>批准</u>，可以查询案件嫌疑人员的<u>储蓄存款</u>



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

2. 采取措施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注意】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

【考题·判断题】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2021年)

答案：✓

解析：税务机关派出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

【考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机关派出人员在税务检查中应履行的职责有（ ）。（2016年）

- A. 出示税务检查通知书 ✓
- B. 出示税务机关组织机构代码证 ✗
- C. 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
- D. 出示税务检查证 ✓

ACD



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

答案：ACD

解析：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

【考点2】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

1. 检举途径和要求

（1）检举途径

市（地、州、盟）以上**税务局稽查局**设立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



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

(2) 检举人要求

①检举税收违法行为是检举人的自愿行为，检举人因检举而产生的支出应当由其自行承担。

②检举人在检举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当对其所提供检举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

2. 检举事项的提出与受理

(1) 检举

检举人可以实名检举，也可以匿名检举。



(2) 举报中心对接收的检举事项，应当及时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①无法确定被检举对象，或者不能提供税收违法线索的。

②检举事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以及其他法定途径解决的。

③对已经查结的同一检举事项再次检举，没有提供新的有效线索的。



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

3. 检举人的答复和奖励

- (1) 实名检举人可以要求答复检举事项的处理情况与查处结果。
- (2) 检举事项经查证属实，为国家挽回或者减少损失的，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实名检举人给予相应奖励。



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

1002

【考点3】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1. 失信主体的确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确定其为失信主体：

（1）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或者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

(2)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4)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6)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100份或者金额400万元以上的；



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

(7)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8) 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在稽查案件执行完毕前，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9)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

(10)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的；

(11) 其他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税收违法行为。



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

2. 确定失信主体的程序

(1)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告知文书，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2)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或者其授权的税务局领导批准，税务机关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限届满，或者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判决或裁定生效后于30个工作日内制作失信主体确定文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



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

3. 失信主体的信息公布的内容

税务机关应当在失信主体确定文书送达后的次月15个工作日

日内，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 (1) 失信主体基本情况。
- (2) 失信主体的主要税收违法事实。
- (3) 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及法律依据。
- (4) 确定失信主体的税务机关。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布的其他信息。



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

【考题·单选题】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以上的，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2020年3月）

- A. 100万元
- B. 50万元
- C. 20万元
- D. 10万元



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

答案：A

解析：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考点1】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1. 先复议后诉讼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解释】“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征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2. 可复议可诉讼

申请人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2)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3)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4)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① 罚款；

②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③ 停止出口退税权。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5) 税务机关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 ①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②行政赔偿；
- ③行政奖励；
- ④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6) 资格认定行为。

(7)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 (8)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行政行为。
- (9)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 (10) 税务机关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行为。
- (11) 税务机关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考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是（ ）。（2023年）

- A. 停止出口退税权
- B. 加收滞纳金
- C.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 D. 没收违法所得

B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B

解析：ACD错误：均属于行政处罚行为。没有要求行政复议前置。申请人对复议范围中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以外的其他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正确：属于征税行为，需要行政复议前置。申请人对复议范围中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考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时，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有（ ）。（2021年）

A. 加收滞纳金 ✓

B. 发票管理行为 X

C. 确认适用税率 ✓

D. 停止出口退税权 X

答案：AC

解析：（1）选项AC：属于征税行为，应当“先复议后诉讼”；

（2）选项BD：不属于征税行为，“可复议可诉讼”。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考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时的救济措施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20年）

- A. 只能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B. 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C. 可以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D. 可以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不能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B

解析：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考点2】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

1. 复议管辖的一般规定

行政行为	复议机关
对现级税务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 <u>上一级</u>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 <u>计划单列市</u> 税务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 <u>国家税务总局</u> 申请行政复议
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其 <u>所属税务局</u> 申请行政复议
对 <u>国家税务总局</u> 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 <u>国家税务总局</u> 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2. 复议管辖的特殊规定

行政行为	复议机关
对两个以上 <u>税务机关</u> 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 <u>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u> 申请行政复议
对 <u>税务机关</u> 与 <u>其他行政机关</u> 以共同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	向共同上一级 <u>行政机关</u> 申请行政复议
对 <u>被撤销的税务机关</u> 在撤销以前所作出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 <u>继续行使其职权</u> 的税务机关的 <u>上一级税务机关</u> 申请行政复议
对 <u>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u> 不服的	向作出 <u>行政处罚决定</u> 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 <u>已处罚款</u> 和 <u>加处罚款</u> 都不服的	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 <u>上一级税务机关</u> 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注意】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注意】税务机关收到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考题·单选题】冯某对M市L县税务局对其的资格判决不服，准备提起行政复议，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有权管辖该行政复议案件的机关是（ ）。（2024年）

A. M市人民政府

B. L县人民政府

C. M市税务局 ✓

D. L县税务局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C

解析：对各级税务局（M市L县税务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局（M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例题·单选题】王某因税务违法行为被M市N县税务局处以罚款，逾期未缴纳罚款又被N县税务局加处罚款。王某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欲申请行政复议。下列关于该争议行政复议管辖的表述中，正确的是（A）。（2021年）

- A. 王某应当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一并向M市税务局申请复议
- B. 王某应当对已处罚款向M市税务局申请复议，对加处罚款向N县税务局申请复议
- C. 王某应当对已处罚款向N县税务局申请复议，对加处罚款向M市税务局申请复议
- D. 王某应当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一并向N县税务局申请复议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A

解析：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对M省N市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拟申请行政复议。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2019年）

- A. 甲公司应向N市税务局稽查局申请行政复议
- B. 甲公司应向M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C. 甲公司应向M省税务局稽查局申请行政复议
- D. 甲公司应向N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答案：D

解析：对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N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考点3】税务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

1.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1）申请人可以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税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2. 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1) 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 申请人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4)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

- ①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② 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③ 申请人、第三人申请停止执行，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④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3. 税务行政复议审理

(1)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人员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

(2) 审查方式：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审理。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3) 听证：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应当组织听证；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听证由1名行政复议人员任主持人，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任听证员，1名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

(4)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4. 税务行政复议决定

(1) 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的经复议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延期不得超过30日。

(2) 复议机关审理税务行政复议案件，由复议机构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以复议机关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注意】税务行政复议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考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在一定期限处理，该期限为（ ）。(2018年)

A. 60日

B. 30日

C. 90日

D. 180日

答案：B

解析：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考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未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特殊情况下，最多还能延长（ ）。（2014年）

- A. 10日
- B. 30日
- C. 20日
- D. 60日

60日 + 60日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B

解析：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的经复议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期不得超过30日。



第五单元

税收法律责任



第五单元 税收法律责任

【考点1】违反税务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1.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2）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3）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4）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第五单元 税收法律责任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单元 税收法律责任

【考点2】逃税、欠税、抗税和骗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

1. 逃税行为

逃税行为，是指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的行为。

(1) 行政责任

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单元 税收法律责任

(2) 刑事责任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10%以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30%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多次实施前述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3) 有逃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第五单元 税收法律责任

2. 欠税行为

(1) 欠税行为，是指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行为。

(2) 纳税人欠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单元 税收法律责任

3. 抗税行为

(1) 抗税行为，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

(2) 对抗税行为，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单元 税收法律责任

4. 骗税行为

(1) 骗税行为，是指纳税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行为。

(2) 纳税人有骗税行为，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第五单元 税收法律责任

【考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有**骗税**行为，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定倍数的罚款，该倍数为**1倍**（**2016年**）。

A. 5倍以上10倍以下

B. 1倍以上5倍以下

C. 10倍

D. 10倍以上15倍以下

下

答案：B

解析：纳税人有骗税行为，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单元 税收法律责任

【考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下列行为中，属于税法规定的逃税手段的有（ ）。

(2016年)

- A. 伪造变造账簿、记账凭证 ✓
- B. 以暴力拒不缴纳税款 ✗
- C. 隐匿、擅自销毁账簿和记账凭证 ✓
- D. 转移或者隐匿财产 Y

答案：AC

解析：（1）选项B：属于抗税行为；

（2）选项D：属于欠税行为。



第五单元 税收法律责任

【考点3】首违不罚制度（★）

1. 2021年4月1日起，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税务违法行为造成不可挽回的税费损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不能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第五单元 税收法律责任

3. 适用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4. 对适用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的当事人，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对再次违反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单元 税收法律责任

【考题·判断题】扣缴义务人首次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税收票证，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不予以行政处罚。（✓）（2022年）

答案：✓

解析：2021年4月1日起，对于首次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首违不罚”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谢谢 观看

THANK YOU